

重庆交通大学文件

交大〔2026〕1号

重庆交通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5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交通大学

2026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与学习选择权,健全学生发展支持机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原则,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组统筹指导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研究处理转专业工作的重要事项和特殊情形。转专业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及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和接收计划、组织考核录取、开

展学分认定及学生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 （一）转入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兴趣特长和学业潜能的；
- （二）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确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能够在校内其他专业完成学业的；
- （三）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等学生，因学习规划调整确需转专业的；
- （四）经认定存在学业困难，通过转专业有利于其顺利完成学业的。

第七条 学生在进入毕业年级前可根据个人发展需要申请转专业不超过2次。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转专业次数限制的，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研究决定。学校鼓励学生基于充分的专业认知和发展规划理性选择转专业，避免盲目、多次转专业影响正常学习进程。

第八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已进入毕业年级的；
- （二）国家招生政策或录取协议中明确限制转专业的特殊类型学生；
- （三）有转学经历的；
- （四）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五)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降级试读以及应予退学的;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就读的学生,可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内互转,非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可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允许的条件下,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提前批录取的航海类专业学生只能在航海类专业内互转;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申请互转。

第四章 转专业计划

第十条 转专业计划分为选拔型计划和发展支持型计划。

发展支持型计划重点面向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和学业困难学生,实行单列计划、优先保障。学院应结合专业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能力,合理设置转专业计划。

第十一条 各专业选拔型计划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招生人数的 10%;发展支持型计划人数原则上不低于选拔型计划人数的 10%。因专业规模较小或特殊办学原因确需调整的,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可适当调整。

选拔型计划与发展支持型计划不得相互调整使用。学院须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转专业计划开展录取工作。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教务处统一组织,学院具体实施。工作程序如下:

(一)制定细则:学院结合办学条件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拟接收专业、接收计划、基本条件、考核内容、

录取办法等主要内容。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备案后，向学生公布。

（二）发布通知：教务处通过网站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公布学校各专业转专业基本条件、转专业计划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

（三）咨询宣传：各学院按照公布的时间和方式，接受学生咨询，进行相关宣传。

（四）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申请表、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发展支持型转专业计划时还需提交服役、创业、学业困难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学院在学生同意前提下，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院内专业调剂。

（五）组织考核：各学院进行转出、转入资格审核，对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对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六）学籍异动：学院将拟公示无异议的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复核后报学校审批发文后进行学籍异动。

第十三条 转专业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的学习意愿、发展潜质和专业适配度，不得设置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排名、绩点、不及格门数等限制性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前，应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和毕业要求，并对可能出现的学业衔接风险

作出知情确认。

第十五条 发展支持型转专业报名人数未超过接收计划的,学院原则上应予接收;超过接收计划的,学院组织考核,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学生退役复学申请转专业的,如错过学校统一转专业时间,可选择当年发展支持型计划未满的专业或参加下一次集中转专业。学校每年3月和9月分别集中受理一次退役复学转专业申请。

第十七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生突发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确需在学校非集中时间转专业的,经学生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拟接收学院同意,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审定。

第六章 学业困难学生转专业帮扶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业困难学生转专业帮扶机制。学业困难学生帮扶性转专业,原则上面向完成一年级学习并进入专业学习阶段、因专业不适应导致学习困难的学生。考核应围绕专业适配情况开展,重点包括:

(一) 学业困难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结构性特征,而非偶发性成绩波动;

(二) 学习态度和学习投入情况,包括课堂出勤、考试诚信、参与学业帮扶等情况;

(三) 转入专业的适配性与继续完成学业的可行性。

第十九条 学业困难学生申请帮扶性转专业时,原专业学院应

履行前置认定职责。原专业学院应在充分开展学业诊断、学业指导和专业认知教育的基础上，对学生是否因专业不适应导致学习困难、学习态度和学习投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后，出具书面意见，作为开展帮扶性转专业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转入学院应为学业困难转专业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与学业衔接方案。在学生转入后的前两个学期，重点加强课程补修、学习指导和过程帮扶。学校根据此类学生后续学业情况，对转入专业教学建设项目、推免指标等给予统筹支持。

第七章 学籍与培养管理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和学生学业情况确定。学校鼓励在保证培养质量前提下减少不必要的降级。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及时在教务系统完成新专业选课，修满转入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能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前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全部如实记载。课程认定按照等效或高层次原则执行，未达到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应重新修读。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的年级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后，已录取的学生除不可抗力或重大特殊原因，不得申请放弃转专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重庆交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交大〔2021〕277号）自行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